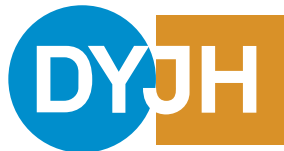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I. 補充協議

茲提述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訂立補充契約及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AC飛機租賃成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SAC飛機租賃成員同意按下列方式修訂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總投資資本的條款：

- (1) 待下文所述補充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將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三年期間(「年期」)；
- (2) 年期內總投資資本不得超過90,000,000,000日圓(相當於6,300,000,000港元)；

- (3)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年度的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所訂年度上限如下：

百萬日圓

交易期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30,000	30,000	30,000

(相當於2,100,000,000港元)

(ii) 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就補充契約及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取得獨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及
- (b) 補充契約及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全面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規定。

(iii) 補充協議的影響

補充協議乃合作框架協議的補充，並須據此詮釋，而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須一併閱讀及作為一份文件詮釋，並引述為合作框架協議。

除上述者外，合作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iv)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考慮到租賃協議項下飛機的價格及租金很大程度視乎市場的供求情況及個別飛機的狀態，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將按公平基準磋商。

該公告正披露計算總投資資本的基準。除此之外，定價政策乃參考1) 外部評估公司所作出飛機預計購買價及考慮有關成本的預測回報模擬計算；及2) 本集團飛機的組合，包括製造年份、租賃屆滿年份、航空公司、地區及飛機種類而釐定。

就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飛機價格範圍(即介乎40億日圓(相當於280,000,000港元)至50億日圓(相當於350,000,000港元))時，本公司已參考SAC飛機租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向獨立第三方買方所取得兩份二手飛機報價(型號與本公司擬購買者相若)。其中所載購買價均屬於建議範圍40億日圓至50億日圓內。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範圍40億日圓至50億日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應付的款項可透過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以及本集團可取得的其他資金來源撥付。

II.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

諮詢聯交所後，本公司決定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設定建議年度上限，以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出意見)認為，補充協議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SA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經常性基準進行。因此，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三年期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主要交易，故須遵守**(1)**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佐藤清隆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叔父)已出售彼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故不再為佐藤家族成員。

由於佐藤惠子女士(佐藤洋治先生的配偶)、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姊)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佐藤政洋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及佐藤公平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就取得或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權益而言，為與佐藤洋治先生、**SAC**及**Rich-O**以及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被視為於佐藤洋治先生或任何其他佐藤家族成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佐藤洋治先生則被視為於任何佐藤家族成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由於佐藤洋治先生、佐藤家族成員以及**SAC**及**Rich-O**各自被視為於補充契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約的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SAC及Rich-O、佐藤洋治先生以及佐藤家族成員各自被視為於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修訂以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本公司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需要一些時間，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修訂以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契約及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約及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佐藤公平

日本東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佐藤公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藤本達司先生及牛島憲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及神田聖人先生。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日圓乃按1.00日圓兌0.07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